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中期報告

2017-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2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0.20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89	6,031	16,652	16,636
其他收入淨額	5	(200)	9	227	(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8,918)	(10,057)	(17,556)	(16,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971	(4,017)	(677)	(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32)	339	(569)	(682)
期內溢利(虧損)		439	(3,678)	(1,246)	(759)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或已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40	—	520
貨幣換算差額		—	—	7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40	75	52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439	(3,638)	(1,171)	(23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9	(0.96)	(0.24)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u>1,497</u>	<u>1,228</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29,289	21,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4,629	31,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816</u>	<u>73,881</u>
		<u>113,734</u>	<u>127,78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13	2,687
應付稅項		<u>8,201</u>	<u>10,771</u>
		<u>11,114</u>	<u>13,4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620</u>	<u>114,324</u>
資產淨額		<u>104,117</u>	<u>115,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32	5,132
儲備		<u>98,985</u>	<u>110,420</u>
權益總額		<u>104,117</u>	<u>115,5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u>5,132</u>	<u>70,935</u>	<u>152</u>	<u>1,392</u>	<u>—</u>	<u>37,941</u>	<u>115,552</u>
期內虧損	<u>—</u>	<u>—</u>	<u>—</u>	<u>—</u>	<u>—</u>	<u>(1,246)</u>	<u>(1,24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u>75</u>	<u>—</u>	<u>—</u>	<u>75</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u>	<u>—</u>	<u>75</u>	<u>—</u>	<u>(1,246)</u>	<u>(1,171)</u>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期內已付股息(附註14)	<u>—</u>	<u>—</u>	<u>—</u>	<u>—</u>	<u>—</u>	<u>(10,264)</u>	<u>(10,264)</u>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 額	<u>—</u>	<u>—</u>	<u>—</u>	<u>—</u>	<u>—</u>	<u>(10,264)</u>	<u>(10,2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5,132</u>	<u>70,935</u>	<u>152</u>	<u>1,467</u>	<u>—</u>	<u>26,431</u>	<u>104,117</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 損)/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	—	35,152	1,392	—	(2,211)	34,333
期內虧損	—	—	—	—	—	(759)	(7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	—	—	—	520	—	52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20	(759)	(239)
轉撥	—	—	(35,000)	—	—	35,000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期內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10,828)	(10,828)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 之交易總額	—	—	—	—	—	(10,828)	(10,82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52	1,392	520	21,202	23,2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7)	(7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1)	(3)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5	125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1,0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u>1,031</u>	<u>2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738)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354	12,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02)	—
其他應付款項	<u>226</u>	<u>2,4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40	15,507
已收銀行利息	231	3
已付稅項	<u>(3,139)</u>	<u>(2,741)</u>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532</u>	<u>12,769</u>
投資活動		
自投資收取之股息	1,026	—
購買廠房及設備	<u>(434)</u>	<u>(49)</u>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592</u>	<u>(4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	<u>(10,264)</u>	<u>(7,300)</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0,264)</u>	<u>(7,3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140)	5,4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81	8,314
匯率變動影響		<u>75</u>	<u>—</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9,816</u></u>	<u><u>13,73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Jayden Wealth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尹可欣女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章「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合併閱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尹可欣女士控制。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公司已獲考慮為於整個呈報期間的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獲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尹可欣女士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不包括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關於本集團且自本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圍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不包括以公平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大會計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章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

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年度提早應用下列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3.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除稅後溢利/虧損之計量以及按提供服務之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分析，定期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並認為本集團作為單一呈報分部（即提供顧問及諮詢、配售及包銷以及業務諮詢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集中，因而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收益僅來源於香港。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91	1,148
中國	<u>306</u>	<u>80</u>
	<u>1,497</u>	<u>1,2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	2,500	—#
客戶B	—#	800	2,382	—#
客戶C	1,800	—#	1,800	—#
客戶D	1,600	—#	—#	—#
客戶E	1,600	—#	—#	—#
客戶F	1,500	—#	—#	—#
客戶G	—#	—#	—#	2,500
客戶H	—#	—#	—#	2,285
客戶I	—#	1,000	—#	2,000
客戶J	—#	1,500	—#	—#
客戶K	—#	750	—#	—#
客戶L	—#	700	—#	—#
	<u>6,500</u>	<u>4,750</u>	<u>6,682</u>	<u>6,785</u>

相應客戶未產生收入或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9,589	4,351	16,002	14,156
業務諮詢服務	500	1,680	650	2,480
	<u>10,089</u>	<u>6,031</u>	<u>16,652</u>	<u>16,636</u>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467	—	1,0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89)	8	(1,031)	(25)
利息收入	221	1	231	3
其他	1	—	1	15
	<u>(200)</u>	<u>9</u>	<u>227</u>	<u>(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227	6,428	12,228	11,02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34	115	273	237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6,361</u>	<u>6,543</u>	<u>12,501</u>	<u>11,266</u>
核數師薪酬	69	30	138	3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	63	165	125
匯兌虧損	—	2	6	90
上市開支	—	1,805	—	1,851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u>1,229</u>	<u>1,211</u>	<u>2,467</u>	<u>2,33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於各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				
當前期間	532	(339)	569	44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u>	<u>—</u>	<u>236</u>
	<u>532</u>	<u>(339)</u>	<u>569</u>	<u>682</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				
利(虧損)	<u>439</u>	<u>(3,678)</u>	<u>(1,246)</u>	<u>(75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

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3,200</u>	<u>384,900</u>	<u>513,200</u>	<u>384,900</u>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附註17(d)及附註17(e)所披露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約4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9,000港元)。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ii)	135	149
其他權益工具—於海外上市	(i)、(ii)及(iii)	<u>29,154</u>	<u>21,769</u>
		<u>29,289</u>	<u>21,91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收購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發行的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作價為8,402,000港元，以作財政管理目的。

(ii) 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按市場報價為基準。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1,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25,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匯豐發出兩項不可撤銷贖回通知，據此，匯豐將(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贖回所有未償還8.125%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贖回所有未償還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系列2。由於該等贖回日期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政期間內，贖回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反映。董事計劃以作財政管理為目的按二零一六／一七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一節所述策略將贖回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類似產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a)	<u>10,282</u>	<u>29,663</u>
預付款項		411	2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3,936</u>	<u>2,106</u>
		<u>4,347</u>	<u>2,320</u>
		<u><u>14,629</u></u>	<u><u>31,983</u></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計費後1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935	29,063
31至60日	355	—
61至90日	160	—
超過90日	<u>3,832</u>	<u>600</u>
	<u>10,282</u>	<u>29,663</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u>5,935</u>	<u>29,063</u>
已逾期：		
30日內	355	—
31至60日	160	—
61至90日	32	—
超過90日	<u>3,800</u>	<u>600</u>
	<u>4,347</u>	<u>600</u>
	<u>10,282</u>	<u>29,663</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港元）	<u>513,200,000</u>	<u>5,132</u>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其可全權決定並酌情選擇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顧問或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之人士、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 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附註a)	—	10,828	—	10,828
末期股息 (附註b)	10,264	—	10,264	—
	10,264	10,828	10,264	10,828

附註:

(a)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7,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進一步股息3,528,000港元已以實物方式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方式支付。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港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5.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9,289</u>	<u>21,9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44	2,51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267</u>	<u>—</u>
	<u>19,611</u>	<u>2,514</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收購Baron Canada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Baron Canada已落實。收購Baron Canad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批准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於收購日期將予確認的Baron Canada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因此，Baron Canada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評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最終確定。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保薦, 合規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ii)配售及包銷服務; 及(iii)業務諮詢服務, 主要面向位於香港、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上市公司及聯交所之潛在上市申請人。本集團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以財務顧問之身份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我們之客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就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言, 本集團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包括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以及建議併購。

於期內,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繼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本公司與PA Ergon Legal訂立諒解備忘錄, 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 (「**Baron Canada**」) 訂立買賣協議, 兩者均與本集團擴充其國際網絡的業務策略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6%，此乃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貢獻增加，而業務諮詢服務的貢獻減少。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上市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7百萬港元增長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2.5百萬港元（增幅約10.6%）。

期內（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0.8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下限）而言，其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0.7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之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誠如招股章程所示，本集團以同樣方式及同樣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如下所示之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連同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經調整所得	三月三十一	
	款項淨額	已動用之金額	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配售及包銷業務	39.3	—	39.3
透過維持並擴充我們之企業融資團 隊、改進及加強我們之財務顧問 業務	5.5	1.6	3.9
擴充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網絡	12.1	1.6	10.5
一般營運資金	<u>2.0</u>	<u>2.0</u>	<u>—</u>
總計	<u>58.9</u>	<u>5.2</u>	<u>5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3.7百萬港元以短期計息工具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隨著美國（「美國」）稅制改革的實施，美國經濟有望獲得增長，其對全球經濟而言為良好預兆。然而，全球金融市場將繼續面臨有關全球貨幣寬鬆政策、利率上升、尤其是美國和中國貿易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之潛在風險帶來的挑戰。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仍將一如既往繼續及維持不變，即是(i)積極參與第一及第二市場集資活動之配售及包銷；(ii)透過維持及擴大我們之企業融資團隊以促進及鞏固其財務服務業務；及(iii)擴大我們之國際及中國全國之網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收購Baron Canada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Baron Canada已落實。

供不同投票權（「WVR」）架構公司上市之聯交所創新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投入營運，完成收購Baron Canada將自有意於香港進行WVR上市的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機遇。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384,900,000 (L)	75%

附註：

- (1) 該等384,900,000股股份由Jayden Wealth Limited (「**Jayden Wealth**」，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由尹可欣女士 (「**尹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尹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 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尹可欣女士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包括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週歲的子女) 通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之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ayden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	384,900,000	75%

附註：

- (1) Jayden Wealth Limited（「**Jayden Wealth**」）由尹可欣（「**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Jayden Wealth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3,200,000股股份為基準。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確認，除(i)德健融資作為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本公司及德健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甘卓輝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可欣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